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21〕18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实施细则》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1年9月3日

山东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示范中心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教育部依托学校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平台，是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体现，是展示学校办学特色的重要窗口。

第三条 示范中心坚持“育人为本、融合发展、开放共享、示范引领”的原则，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切实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院为主体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本科生院、人事部、财务部、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等部门参加的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学校决策的重大问题，由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提交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或学校决策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将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改革推进、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自主选题研究等年度计划中对示范中心给予重点支持；提供人力资源、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推进示范中心一校三地融合建设、共管共享。

（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组织示范中心的申报、论证、推荐等工作；

（三）指导示范中心发展规划、教学改革，促进实验教学与专业建设一体发展；

（四）审议确定示范中心名称、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及时向教育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加强示范中心日常监督管理，组织示范中心年度考核、自查自评、定期评估；

（六）聘任示范中心主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指导实验教学队伍、实验技术队伍和管理团队建设。

第七条 依托建设学院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将示范中心建设与发展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确定示范中心总体工作方向、思路及发展战略；

（二）研究确定示范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推进示范中心改革创新，组建和管理实验教学队伍及实验技术队伍，推荐示范中心主任，审核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人选，开展示范中心自评自查等；

（三）审定示范中心实验教学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 统筹示范中心建设经费，积极争取外部资源，确保经费合理投入、有效使用和执行进度等。

第八条 示范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示范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经学院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 建立健全示范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良好的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实验室日常安全运行；

(三) 组织召开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

(四) 开展示范中心实验室年度建设项目申报并组织实施；

(五) 开展示范中心队伍建设，提升实验教学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能力素养；

(六) 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实验室开放运行和资源共享，强化校内外交流，发挥示范中心辐射作用等。

第九条 示范中心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示范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改革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国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组织示范中心制定建设发展规划、规章制度、教学计划；组织示范中心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组织年度报告编制、信息统计，配合各类评估、检查、考核；负责实验室资源调配、日常管理、安全管理，确保示范中心高质量运行。

示范中心主任由学院公开招聘推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批准、学校聘任，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示范中心主任是全职教学科研人员，应为该领

域高水平专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中心主任因工作调动等不能履行相应职能的，可根据学校实际及时动态调整。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指导示范中心充分整合全校相关学科、教学、空间、设备资源，强化协同建设，大力推动实验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示范中心资源支撑研究生培养及科研实验，将教学资源充分辐射到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学校多方加强示范中心经费投入，设立示范中心年度建设和运行经费，保证示范中心每年的设备更新、日常运转和实验教学改革需要。

第十二条 示范中心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示范中心推荐、学院审核、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校外人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 1/3。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需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高质量完成教学计划，构建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及时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

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实验技能以及综合分析、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加强教学研究，组织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及时更新；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实验室运行维护保障措施得力，环境卫生状态良好，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应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建设优秀的实验教学队伍；加强实验教学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学校资源、积极拓展教育途径，不断提升队伍能力素养。

第十七条 示范中心应在充分保障学校实验教学的前提下，教学资源向社会开放运行；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十八条 示范中心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应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实

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十九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条 示范中心每年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示范中心须向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并述职汇报,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示范中心须接受学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定期评估,并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整改、撤销等。

第二十三条 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结果是学校对示范中心以及依托建设学院政策支持、经费资助、相关人员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山东大学),英文名称为Nation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XXX) Education(Shandong University)。

第二十五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